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年內，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個人終身、儲蓄及定期壽險產品以及其他保險產品予香港個人仕，包括提供個人意外、醫療與傷殘保險、團體人壽及意外、醫療與傷殘保險及以代理形式提供一般保險產品。本集團亦於年內從事管理退休計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將其強制性公積金業務（「強積金業務」）轉讓予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有關活動已在現行財務報表內被列為一項終止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集團在一個須作出呈報的地區經營業務，即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 一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條（經修訂）「所得稅」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並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條規定就本期間的應課稅損益（即期稅項）所產生的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遞延稅項）所產生的未來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兩者的會計計算方法。

該會計實務準則的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所造成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計算及確認：

- 與稅項資本減免與財務申報折舊，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間的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悉數撥備，而過往，遞延稅項只會在並無合理疑點情況下，於遞延稅項或負債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實現的情況下按時差確認；及
- 在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虧損的情況下，已就本／過往期間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相關附註披露的範圍現時較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該等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 19 呈報。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及因該等變動產生的上年度調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 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及附註 19。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長期人壽保險公司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際成本法編製，下文進一步說明的重估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除外。在若干重大方面與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編製及存檔的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有所不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的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載於本公司的損益賬作為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即在收購日本集團收購的可選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與所繳付代價的差額。

於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攤銷商譽，是按其賬面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而非獨立地作為一項可選定資產列賬。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條「業務合併」之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於收購年度中，在綜合儲備中抵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條時，本集團在會計實務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容許下，繼續在綜合儲備中抵銷該商譽。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是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條的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須參照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包括未攤銷的商譽款額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計算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於收購時任何先前於綜合儲備內對銷的商譽，是被撥回並計入計算出售時所得的收益或虧損中。

商譽的賬面值（包括於綜合儲備內對銷餘下的商譽）是每年審閱，並於認為有需要時作減值。先前確認為減值虧損的商譽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屬特殊性質因特定外來情況所引致，並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以及於其後發生的外來情況引致減值虧損的影響得以推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溢利確認

本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經營溢利以每年進行的未來保險負債的精算估值達致後，精算估值由本集團的委任精算師以淨劃一保費法釐定。政策的詳情如下：

- (i) 有關訂立新保單的新造保單成本（以可收回部分而言）予以遞延及於資產負債表內清楚列明為一項資產。評估遞延新造保單成本時所採用的假設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保單現金流量的最有可能結果的評估，並就審慎制定的抵免作出調整。所有其他新造保單成本及所有續保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ii) 從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所得的收入以保險負債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及
- (iii) 有關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各有關合約被視為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各有關合約的結轉款額所進行的調整。

保費

傳統保單的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而就萬能保單、投資相關合約及團體保單的保費則於收取有關保費時列賬。就集團退休計劃管理業務對已收的供款在收取時會列為收入入賬。

轉嫁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被視為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各有關合約的結轉款額所進行的調整。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按應收取的基準列賬。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有關投資報作除息之日確認。投資的利息收入乃累計至結算日。

佣金

轉嫁承保風險的再保險保單所得的佣金於再保險保費列賬的同時確認為收入。自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所得的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保險負債列賬。就首個保單年度支付予營業員的佣金被列為遞延收購成本的組成部分。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主要與訂立新保單有關，基於新保單未來保費有足夠收益而作出遞延。遞延新造保單成本包括首年佣金及訂立新保單的其他有關成本。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按成本入帳及按直線法分十年攤銷，並就不利實際因素作出調整及經參考未來保費收益釐定的任何永久減值進行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保險索償

保險索償不論獲批與否均於申報時撥備。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淨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此撥回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計入收益及損益賬。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固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的情況下，支出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於各項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40年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並於收益及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是指本集團已表明有意投資，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並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反映彼等的信貸風險）列賬。攤銷成本被界定為成本加或減購入價與到期額之間的差額的累計攤銷。減值虧損是按個別投資基準，於產生的期間，在收益及損益賬中扣除。

若發生任何情況及事件，導致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不再有減值情況，加上有確據指出在可見將來會一直有該等新情況及事件，則撥回的減值，乃按個別投資基準，計入收益及損益賬中，但以先前所扣除的數額為限。

其他投資，即包括購入作買賣用途的債券、股票、股票相關票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均按市值或公平價值列賬。因其他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時，在收益及損益賬中處理。

房地產

房地產指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並就本集團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用途而持有。此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此會計政策處理乃是香港壽險公司處理長期保險業務持有的該等資產所慣常採用及獲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13 條「投資物業會計」所批准的會計政策處理。

預付款項

與招聘營業員有關的預付款項，乃於收益及損益賬中，按與有關營業員的合約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乃指到期支付的保費。本集團一般容許保單持有人於由到期日起計一個月的寬限期內支付保費。寬限期可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遲一個月。倘逾期保費於寬限期屆滿前支付，保單會持續有效。

未來保險負債

未來保險負債乃指本集團委任的精算師採用淨劃一保費法釐定的未來保單負債淨額。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乃資產擁有權的收益及風險絕大部分仍屬出租公司享有承擔的租約。倘本集團是出租公司，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租出的資產，均列為營業租賃項下的非流動資產及應收租金，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及損益賬內。若本集團是承租公司，則營業租賃下應付的租金，均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收益及損益賬中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或如所得稅與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會於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賬面值兩者於結算日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減免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

- 除非有關可減免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可減免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反之，過往未獲確認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律）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供款是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收益及損益賬內。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是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給予僱員。

在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一界定供款退休公積金計劃（「退休公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與的僱員。退休公積金計劃的運作與強積金計劃類似，但若僱員於可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的僱主供款前退出退休公積金計劃，收回的僱主供款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的持續供款。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實施兩項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公積金計劃的僱員，亦有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將待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收益及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亦無記錄其成本值。當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此發行的股份將以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記錄於本公司賬目中，每股行使價減去股份面值的餘額，則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記錄冊上刪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歸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一節的保留溢利的一項個別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將會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本公司亦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一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收益及損益賬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損益賬，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列入滙兌浮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計算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個年度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及外幣期貨合約，以對沖主要與外幣及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衍生財務工具是按公平價值予以重新估值。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及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是參考有類似到期情況的合約的現行遠期匯率計算。期貨合約的公平價值，是結算日的現金結餘與價格變動保證金的總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者便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法人團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往來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僅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於購入時起計的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減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部分的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且於使用時不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承保的保險費總額及就退休計劃收取管理的供款、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已收及應收的佣金及資產管理所得的服務費。

營業額、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自下列業務所得的收益：		
壽險業務		
首年保費	292,281	235,243
續保保費	1,362,864	1,355,513
	1,655,145	1,590,756
退休計劃業務	28,587	106,381
	1,683,732	1,697,137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8,135	9,017
資產管理業務	5,416	3,373
營業額	1,697,283	1,709,527
投資收入：		
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	160,800	131,284
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利息收入	10,260	13,346
從保單貸款及貸予行政人員、僱員及營業員款項所收取的利息	21,819	19,931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7,668	7,375
投資處理費	(9,478)	(6,538)
	191,069	165,3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及收益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益淨額：		
其他上市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38,463	91,141
其他非上市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354	—
股票相關財務產品產生的已變現收益 (附註 (i))	—	1,568
買賣外幣產生的已變現收益 / (虧損) (附註 (ii))	(65)	475
其他上市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154,628	78,478
其他非上市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 (虧損)	106,953	(18,015)
	300,333	153,647
其他收入		
轉移自其他保險公司的保單所收取的現金值	672	833
再保險佣金收入及退款	14,876	15,657
其他	8,042	6,509
	23,590	22,999
投資收入和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514,992	342,044
總收益及收益淨額	2,212,275	2,051,571

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其於香港從事的業務。

附註：

- (i) 投資短期股票相關財務產品的初步目的是為了提高收益率，如股價跌至若干水平時，就股票承擔的風險將會增加。
- (ii) 本集團的保險負債多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足夠美元資產，以配對其保險負債。當定息證券（包括債券）及股票相關票據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則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折算為美元。

5. 保單持有人利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死亡及傷殘索償	176,167	188,151
退保	335,600	443,193
到期及定期付款	54,149	50,689
保單持有人股息	101,950	99,490
	667,866	781,5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6. 除稅前經營溢利

除稅前經營溢利乃經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33	955
折舊	17,789	24,080
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附註 (i) 及附註 20）	302,948	346,48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的最低租約款項	34,074	52,7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8）	155,554	148,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僱員	7,705	8,672
營業員	8,375	8,461
	16,080	17,133
減：被沒收供款：		
僱員	—	—
營業員	(1,791)	(4,156)
	(1,791)	(4,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值	14,289	12,977
	169,843	161,41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6,868	4,257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附註 (ii)）	—	4,485
壞賬及呆賬撥備	989	4,672

附註：

- (i) 年內的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乃列入收益及損益賬中的「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變動」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披露。
- (ii) 二零零二年內的聯營公司欠款撥備乃列入收益及損益賬中的「其他經營開支」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按業務劃分的除稅前經營溢利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下列業務劃分的除稅前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233,876	135,808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380)	(713)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 (i)）	(7,640)	(6,544)
除稅前經營溢利	225,856	128,551
附註：		
(i) 經營收入－資產管理	25,614	20,492
減：集團內公司間的收入	(20,198)	(17,119)
除稅前經營開支	5,416 (13,056)	3,373 (9,917)
	(7,640)	(6,544)

本集團的除稅前經營溢利來自其於香港經營的直接承保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本年度董事酬金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1,720	2,1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07	16,878
表現花紅	13,815	10,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1	1,561
	29,963	31,0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60	360
	30,323	31,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以初步為期三年的合約獲委聘，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再續期兩年。他們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非執行董事則以初步為期三年的合約獲委聘，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再續期兩年。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0	12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2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2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2	—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	1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1	—
	13	17

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於年內，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 16,000,000 份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有關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於收益及損益賬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列入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五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二年：無）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及實物利益	2,679	—
表現花紅	3,7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	—
	6,624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2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僅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二年：16%）的稅率提取撥備。已增加的香港利得稅率，由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生效，故適用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財政年度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從事長期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特定條文計算。長期保險業務的應繳利得稅，乃根據稅務條例第 23(1)(a) 條按壽險業務的保費淨額（已收保費總額減已放棄的再保險保費）的百分之五按 17.5%（二零零二年：16%）的稅率計算，而非根據應課稅溢利計算。此全資附屬公司承過往年度結轉已協定的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年內於香港從事長期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現時－香港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	2,208	1,69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45)	927
現時－其他地區	147	55
遞延（附註 19）	8,007	6,883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9,817	9,5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的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表，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表：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25,759		97		225,85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508	17.5	32	33.0	39,540	17.5
壽險業務保費淨額的百分之五	11,108	4.9	—	—	11,108	4.9
壽險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溢利 (並非按法定稅率計算)	(39,674)	(17.6)	115	118.6	(39,559)	(17.5)
增加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777)	(0.8)	—	—	(1,777)	(0.8)
調整過往期間的現行稅項	(545)	(0.2)	—	—	(545)	(0.2)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1,050	0.5	—	—	1,050	0.5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徵稅	9,670	4.3	147	151.5	9,817	4.3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088		(537)		128,55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654	16.0	(177)	33.0	20,477	15.9
壽險業務的保費淨額的百分之五	9,181	7.1	—	—	9,181	7.1
壽險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溢利 (並非按法定稅率計算)	(22,742)	(17.6)	232	(43.2)	(22,510)	(17.5)
調整過往期間的現行稅項	927	0.7	—	—	927	0.7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1,487	1.2	—	—	1,487	1.2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徵稅	9,507	7.4	55	(10.2)	9,562	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11. 股東應佔純利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股東應佔純利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216,039	118,989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	95,623	6,466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 港仙（二零零二年：1 港仙）	49,281	8,222

本年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純利 216,039,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118,989,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821,571,000 股股份（二零零二年：823,845,000 股普通股）計算。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 216,039,000 港元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 821,571,000 股於本年度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假設為本年度內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1,623,000 股。

由於上年度內並無任何攤薄事宜，故並未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發展中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6,971	26,958	99,969	3,152	1,529	358,579
增置	—	2,038	6,454	453	2,454	11,399
出售	—	(4,047)	(31,809)	(949)	—	(36,805)
轉讓	—	3,582	—	—	(3,582)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71	28,531	74,614	2,656	401	333,17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855	22,879	74,643	2,810	—	124,187
年內撥備	5,152	3,252	9,218	167	—	17,789
出售	—	(3,817)	(25,215)	(764)	—	(29,7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07	22,314	58,646	2,213	—	112,1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64	6,217	15,968	443	401	220,99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16	4,079	25,326	342	1,529	234,392

上文所載本集團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及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16,520	216,520
其他地區	10,451	10,451
	226,971	226,9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15.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65,924	365,724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478,754	485,770
	844,678	851,494
減值撥備	—	—
	844,678	851,494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7,743,935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盈科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65,921,820 美元 可贖回股 9,000,000 美元	—	100	人壽保險、 退休金計劃管理 及其他相關業務
盈科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信託服務
盈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100	—	資產管理

董事認為，上述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的債券，按攤銷成本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上市	136,876	137,493
上市持有至到期債券的市值	135,870	136,483

發行人類別於結算日對持有至到期債券的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公司實體	136,876	137,493

於結算日持有至到期債券的期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36,876	137,493

17. 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保單貸款	194,868	164,739
給予行政人員、僱員及營業員的貸款	78,191	102,377
	273,059	267,116

向保單持有人作出的保單貸款以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作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只要貸款利息加本金並不相等於或超出現金價值或直至保單到期時，保單持有人須酌情償還保單貸款。

本集團貸予董事、僱員及營業員的有抵押款項乃附帶利息（按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並以有關物業及／或汽車作抵押，及須每月分期攤還。

於本年度或上年度的結算日，並無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18. 房地產

本集團的房地產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以下租約持有：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3,589	3,589
中期租約	11,730	11,730
	15,319	15,319

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可用來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所呈報	—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條—重列遞延稅項	18,957
經重列	18,957
本年度內於損益賬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8,0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總額及淨額	10,9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可用來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所呈報	—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條－重列遞延稅項	25,840
經重列	25,840
本年度內於損益賬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6,88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總額及淨額	18,95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擔（二零零二年：無），原因為即若有關盈利匯出，本集團亦毋須因此承擔額外稅項承擔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本年度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條（經修訂），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是次更改會計政策，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分別增加 10,950,000 港元及 18,957,000 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已分別減少 8,007,000 港元及 6,883,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綜合保留溢利，已分別增加 18,957,000 港元及 25,840,000 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股本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20.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07,518	1,673,418
增添	198,703	180,586
減：攤銷	(302,948)	(346,486)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變動	(104,245)	(165,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03,273	1,507,518
即期部分	(301,257)	(293,429)
非即期部分	1,102,016	1,214,089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按市值：		
香港	917,683	578,792
其他地區	2,551,492	2,282,874
	3,469,175	2,861,666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148,628	228,779
其他地區	190,106	6,307
	338,734	235,086
上市單位信託，按市值：		
香港	—	102,460
非上市單位信託，按公平值	628,322	569,525
非上市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251,525	—
	4,687,756	3,768,7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短期投資 (續)

發行人類別於結算日對上市債券的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政府	624,798	308,585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220,333	886,079
公司實體	1,624,044	1,667,002
上市債券	3,469,175	2,861,666

於結算日上市債券的期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三個月或以下	2,025	6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8,725	86,048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585,349	1,527,705
超過五年	1,873,076	1,247,907
上市債券	3,469,175	2,861,66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 PCCW Capital Limited 發行面值 10,000,000 美元（二零零二年：14,000,000 美元）的債券，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於結算日，上述債券的市值達 92,929,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22,425,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將其以 14,000,000 美元持有的 PCCW Capital Limited 債券中 4,000,000 美元（相等於 31,199,000 港元）面值出售。此外，本集團亦將其以 4,000,000 美元持有的 PCCW-HKTC Capital Limited 債券中的 4,000,000 美元（相等於 31,194,000 港元）面值出售。年內，本集團自上述兩項出售交易錄得合共 10,087,000 港元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111	341,073	138	95
定期存款	178,869	158,663	12,567	9,742
	488,980	499,736	12,705	9,837

於結算日定期存款的期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三個月或以下	176,800	156,617	12,567	9,742
一年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069	2,046	—	—
	178,869	158,663	12,567	9,742

23. 保費按金

保費按金乃記存於本集團以支付未來保費的按金。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來自日常及正常業務範圍，而條款與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者相若。

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未來保險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37,508	3,578,132
年內增加	425,586	158,767
貨幣調整	(11,471)	6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1,623	3,737,5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財務再保險合約應付金額的即期部分（二零零二年：9,670,000 港元）。此金額已包括在其他保險負債內。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821,350,000	821,350	822,154,000	822,154

於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按每股由 1.60 港元至 1.65 港元的價格，購回 804,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就有關購回事宜所支付的價格合共為 1,309,440 港元。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購回股份的面值削減。購回股份所付的溢價及相關開支達 512,000 港元，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有關詳情載於股本變動綜合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於年內購回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之前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進行，目的在於透過提高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吸引、挽留和鼓勵能幹的參與者奮發爭取日後發展及為擴充本集團而努力。該等計劃是作為鼓勵參與者的獎勵而設立，讓他們分享因他們的努力與貢獻而達致的本公司成績。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a) 本集團任何僱員和執行董事；及 (b) 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全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營業員，並（只適用於新購股權）已於或將由授出日期起最少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由於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起已終止，故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就已存在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舊購股權的條款仍然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a) 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b) 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包括該名顧問或諮詢人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及 (c) 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全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營業員。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採納，除非其後遭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於年內，本集團根據新計劃授出 40,180,000 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新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73,222,990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91%。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資本架構，當餘下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會導致額外發行 73,222,990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73,222,990 港元及股份溢價 168,689,663 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除非本公司向其股東重新取得批准則除外。儘管上述各項，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按該等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是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 1% 為限。倘進一步授出超過這限額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向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證券及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1% 以上，或總值（按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以代價 1 港元接納該等購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是由董事釐定，除非另有議決，行使期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計起至不超過有關的購股權的行使期五年內或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兩者較早屆滿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價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 73,222,990 份（二零零二年：55,535,43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i) 董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失效						
袁天凡	19,440,000	—	—	19,440,000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
陳炳根	—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62	1.61
彭德雅	600,000	—	—	600,000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
張森	—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2.05	2.05
鍾楚義	2,280,000	—	—	2,280,000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
蘇永雄	—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2.05	2.05
班濤 ^(a)	16,560,000	—	(16,560,000)	—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
楊梵城 ^(b)	4,560,000	—	(4,560,000)	—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
	43,440,000	16,000,000	(21,120,000)	38,320,000					
(ii) 其他僱員									
合共	2,355,600	—	(655,200)	1,700,400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4.187	—
	432,000	—	(64,800)	367,200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4.448	—
	—	9,420,000	—	9,420,000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2.05	2.05
	2,787,600	9,420,000	(720,000)	11,487,600					
(iii) 其他 (營業員)									
合共	5,730,990	—	(426,600)	5,304,390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4.187	—
	3,398,040	—	(84,000)	3,314,040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4.448	—
	178,800	—	(51,840)	126,960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
	—	14,760,000	(90,000)	14,670,000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2.05	2.05
	9,307,830	14,760,000	(652,440)	23,415,390					
總計	55,535,430	40,180,000	(22,492,440)	73,222,9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指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班濤先生辭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其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失效。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楊梵城先生辭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其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失效。

28.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額及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 47 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股份面值與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九年進行的集團重組，於重組完成時用作交換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股份溢價賬的差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詳述，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的收購於儲備中抵銷商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而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抵銷的餘下商譽達 56,586,000 港元。商譽乃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30	15,614	(6,307)	39,337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	(3,299)	—	—	(3,299)
本年度純利		—	—	6,466	6,466
建議派付二零零二年 末期股息 (附註 (ii))		—	(8,222)	—	(8,2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31	7,392	159	34,282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	(512)	—	—	(512)
本年度純利		—	—	95,623	95,623
建議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49,281)	(49,28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9	7,392	46,501	80,112

附註：

- (i)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九年進行的重組，於重組完成時用作交換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股份公平值餘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或會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其股東。
- (ii) 本公司主要視乎其人壽保險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香港保險法例透過使用最低償還保證金及審慎規則監控精算負債值，限制可向本公司支付的保留盈利的水平。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達 53,893,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7,551,000 港元）。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自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的一般營運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惟不包括下文附註 30 所載者（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尚未了結的訴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個在香港經營保險的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原告人」）向多名人士（包括盈科保險及本集團若干名保險營業員）發出傳票令狀，據此，原告人正就盈科保險投保建議配對計劃及指稱使用若干文件及資料尋求（其中包括）向盈科保險發出禁制令及要求就有關損失作出賠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法官授出暫時禁制令以待聆訊訴訟或發出進一步命令。該項暫時禁制令禁止盈科保險（其中包括）披露或使用任何若干文件及資料，並禁止盈科保險在若干情況下接納壽險保單的申請書。

經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決定堅持對此等訴訟作出積極抗辯。據董事意見及法律意見，此等訴訟的最後裁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房地產（見財務報表附註 18），房地產的經磋商租約年期由兩年到三年。租約的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按照當時適用的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1	9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6	1,725
	2,247	2,7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31.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經磋商租約年期由一年到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97	30,97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2,081	2,476
	51,478	33,451

32. 承擔

(a) 除上文附註 31(b) 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完成：		
購入電腦設備	—	2,071
根據一份保健協議的服務費	2,941	—

(b) 衍生財務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保險負債主要以美元列賬。本集團的政策為保存充裕的美元資產以應付保險負債。倘固定利息證券 (包括債券及與股本有關的票據) 乃屬美元以外面值，本集團將購入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發出團體人壽及 醫療保單的有關保費收入：		
(i)		
Pacific Centur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以「盈科集團」名義作買賣)	2,465	3,106
PCCW Services Limited	1,603	2,913
Pacific Century Systems Limited	427	486
Morningstar Asia Limited	98	184
Power Logistics Limited	96	78
The Hong Kong I-Education Limited	16	15
PCC Skyhorse Limited	(53)	246
向以下公司發出團體及意外保單的有關保費收入：		
Pacific Century Systems Limited	32	35
	4,684	7,063
收取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佣金收入	(ii) 6,961	8,728

附註：

- (i) 本集團與為份屬李澤楷先生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聯繫人的若干公司簽訂多項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有關公司的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乃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的條款磋商及進行。所得保費收入的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總額 2%。
- (ii)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代理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盈科保險獲委任為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的核保人，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授權代表民安核保及清償一般保險業務若干類別的索償。

代理協議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結盟，成立 Advanced Internet Visions Limited（「AIV」）。AIV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及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Morningstar Asia Limited（「MAL」）擁有權益。MAL 以（其中包括）印發資料刊物、電腦軟件產品及／或互聯網產品，在亞洲（日本除外）從事提供金融資訊和相關服務。本集團於 MAL 約佔 12% 股權。AI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 MAL 的全部股權，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解散。
- (c) 根據本公司與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Business eSolutions (HK) Limited（「PCCWBe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項系統項目協議，安排為本集團推行影像及工作流程系統，現金代價約 3,600,000 港元，須於完成不同階段時支付。根據上市規則，PCCWBeS 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故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向 PCCWBeS 支付的應計代價（二零零二年：1,529,000 港元）。
- (d) 本集團向僱員及營業員提供的貸款乃附帶利息（按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並以相關物業及／或汽車作抵押，及須每月分期攤還。
- (e) 誠如附註 24 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總額為 7,086,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6,308,000 港元），此金額乃從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相若的條款進行。

上文 (a) 至 (c) 項所述的交易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盈科保險訂立一項協議，將其強積金業務轉讓予滙豐人壽。該項出售與本公司集中於為香港市民提供範圍廣泛的終身人壽保險、儲蓄保險及定期人壽保險產品以及從事資產管理的長期策略一致。強積金業務的轉讓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生效，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底完成轉讓。

截至下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強積金業務的收益、經營開支及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9,399	87,667
投資收益／（虧損）	11,771	(7,144)
總收益	21,170	80,523
經營開支		
保單持有人利益	(90,020)	(97,033)
營業員佣金及津貼	(69)	(858)
管理開支	(1,738)	(1,329)
總經營開支	(91,827)	(99,220)
未來保險負債減少	69,738	18,432
除稅前經營虧損	(919)	(265)
稅項	—	(927)
年內虧損淨額	(919)	(1,1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34. 終止業務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積金業務的資產總值與負債總額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3,052	145,677
負債總額	(39,141)	(111,392)
資產淨值	33,911	34,285

強積金業務應佔的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	(72,551)	(16,844)
投資	70,960	16,687
融資	—	—
現金流量淨額	(1,591)	(157)

35. 比較數字

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 2 進一步闡述，由於年內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條，為遵守新規定，財務報表中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作修訂。因此，為與本年度所呈列的方式一致，已作出上年度調整及對若干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

3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